**衢江区卫生健康局关于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WS-QZ2024121**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衢江区卫生健康局**

**招标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招标需求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WS-QZ2024121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总额：**69万元（年度预算金额：23万元）

**5、保险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联合体投标：**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总额** | **其他内容** |
| 1 | 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 | 详见“招标  需求” | 69万元 | 详见文件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被执行人名单、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各行政部门处罚的，以上两网未记录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经举报查实的，取消中标资格。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2.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无。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网上获取：**

**A、由投标单位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上的登录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咨询电话：95763；注册流程见网址**

**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

B、网上获取截止日期：**2025年1月7日17：00时**止；若截止时间后仍欲获取请按以下（2）执行。

**（2）**在网上获取截止时间之后至**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仍允许供应商继续获取采购文件，但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可不予受理、答复。

**（3）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在下列网址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不收工本费。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IMG_259**http://zfcg.czt.zj.gov.cn/**)；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80728147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五、开标时间：**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六、开标会议：**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各潜在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的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联系方式：95763。**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CA数字证书申请后至办理成功预计需一周左右的时间，请各潜在供应商预留好相应的时间，抓紧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各潜在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的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八、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线提出询问和质疑（询问路径：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http://www.zjzwfw.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2ca19a7a-aa2d-4cca-a191-a5edf3bf69f8。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6.（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江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华女士

联系电话：13967039552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府前路6号

质疑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70-3838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联系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

联系人：方女士、郑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85566

质疑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05703552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管办公室：衢州市衢江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0570-8762708

4.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衢江区卫生健康局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属性：服务类 |
| 2 | **项目名称：**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项不限，所有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法享受10%价格评审优惠。 |
| 5 |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金融业（此项所属行业仅供中小企业政策扶持认定时使用）**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此规定时间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答疑期限届满之日前**将答疑内容以传真或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或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以下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输、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为了避免由于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等技术、安全故障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况发生，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80728147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评审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3、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不强制投标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但如在开评标时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投标人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投标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详见本章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条：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的相关规定）。（递交或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570-3085566、18905703552）** |
| 8 | 1、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前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自行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80728147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前，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本项目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 10 |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 13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15 | **付款方式：**三年保险签署一份总合同。每年的合同单独签订**，**签订正式生效后2个月内支付100％合同款（以实际投保人数及年度保险费结算）。 |
| 16 | **履约保证金：**无 |
| 17 | **本项目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竞争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性报价。 |
| 18 |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转包与分包：**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不适用 □适用 |
| 21 |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但投标人可自行安排踏勘现场情况和周边的情况，掌握和分析与投标和报价相关的一切信息，并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
| 22 | 政采贷：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本项目中的履约保函也可通过政采云系统办理。 |
| 23 | （1）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参与同一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几种情形：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可以认定为串标围标。** |
| 2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招标方”）和**衢江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凡是标有“▲”符号的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有“★”是指重要条款。**

**8.标有“必须”字眼描述的条款以及项目的数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十一）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十二）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招标需求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质疑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以书面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不另作通知。

2.招标方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

1. **资格文件：**
2. 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4）截至公告发布日止，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是否有失信行为的查询结果截图；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8）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按评分排序提供资料）：**

（1）偏离表；

（2）类似业绩；

（3）公司风险评级；

（4）诚信情况；

（5）服务网点；

（6）快速理赔直付系统；

（7）特点、难点分析；

（8）政策宣传方案；

（9）承保服务方案；

（10）理赔服务方案；

（11）纠纷处理方案；

（12）其它增值服务方案；

（13）服务系统；

（14）合理化建议；

（1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小微企业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产品适用监狱和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以上符合相关优惠政策的投标人提供）（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不含报价）。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用、办公费用、工作过程的修改、提供深化整合和优化的技术服务费用、项目咨询费、专家评审论证费及与项目有关的专家评议、评审费用、文本制作费用、后期有关本项目的服务咨询、保险费、税金等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电子投标文件须根据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评分标准进行关联定位或者关联定位不准确，**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

**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均采用CA签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格式详见 附件1。**

**3.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方须提供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递交或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金河湾小区西门22栋1楼07室，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联系人：陈女士，电话：0570-3085566、18905703552）**

4.投标文件纸质版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纸质版本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5.招标文件对签字、盖章有特别要求的地方，纸质版本投标文件无论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有签字要求的部分，投标人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系统，有盖章要求的部分，要求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6.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篡改，一经发现，将被列入不良行为。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的要求、编制顺序和统一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经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和CA驱动制作出的加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送至邮箱：807281475@qq.com，逾期发送或发错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性要求。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09时30分，逾期未递交的视为自动放弃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4、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好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解密的且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开启投标文件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时，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失信名单，同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罚并追求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带▲的条款不得更正），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2.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内有商务报价出现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上注明的企业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9）**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0）**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1）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2）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8）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9）对仅出现以上1、2、3情形之一中小项情况的，经审定凡没有实质性影响和损害的，可不作无效标处理。

5、**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评标委员会只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以投标文件的内容作为评审依据，不接受外部补充证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投标截止时间后及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标项，则予以废标。**

**（二）开标程序：**

**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及评审，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若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者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工作人员将上传投标人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

**2、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技术商务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招标方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明确时，可不经过询标而直接予以无效标认定，但代理机构应将无效标原因当场告知投标人。**

（3）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通过政采云系统发起。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六）评标原则、办法及依据**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可以选择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方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处罚。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依次类推，由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招标收取，不满3000按3000计取，该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开 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南湖支行**

**账 号：1209210009200035561**

3、评委费按实支付。

4、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保险对象**

**计生特殊家庭参保对象：**独生子女发生三级以上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女方年满 49 周岁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家庭。

**二、保险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年预估量** | **保险费** | **保险期限** |
| 2025-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 特殊家庭保险 | 858人 | 268元/人/年 | 三年 |

**注：**1、被保险人无年龄上限，单位统一投保。

1. 重大疾病保险续保人员无疾病等待期，当年新增参保对象有30天等待期。
2. 3年预估量2575人次。

**三、保险期限**

自2025年1月至2027年12月。保险期限共3年。

**四、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 30种重大疾病 | 10000 元 |
| 二级(含)以上医院住院治疗 | 100元/天 |
| 意外身故、伤残 | 30000元 |

**注：请提供不同的保险险种对应的理赔金额及理赔方案。**

**五、30种重大疾病**

①恶性肿瘤、②较重急性心肌梗死、③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④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⑤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⑥严重慢性肾衰竭、⑦多个肢体缺失、⑧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⑨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⑩严重慢性肝衰竭、⑪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⑫深度昏迷、⑬特定年龄双耳失聪、⑭特定年龄双目失明、⑮瘫痪、⑯心脏瓣膜手术、⑰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⑱严重脑损伤、⑲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⑳严重Ш度烧伤、㉑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㉒严重运动神经元病、㉓语言能力丧失、㉔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㉕主动脉手术、㉖严重慢性呼吸衰竭、㉗严重克罗思病、㉘严重溃疡性结肠炎、㉙严重原发性心肌病、㉚严重多发性硬化症。

注：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本公司具体判定参考依据。

1. **理赔服务要求**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24小时内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保险责任范围、资料齐全的理赔案件在7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拒赔的，应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

1. **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竞争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性报价。**
2.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无

（2）款项结算：

三年保险签署一份总合同。

每年的合同单独签订**，**签订正式生效后2个月内支付100％合同款（以实际投保人数及年度保险费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分值详见各个标的评标内容）。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列名次。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80分）+价格分（20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投技术入围投标人中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1.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要求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是指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评审价格=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1. **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 --- | --- |
| 报价 | 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竞争价）形式，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0分。供应商报价改变固定综合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0-20分 |
| 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1年12月1日（时间以保单或合同生效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家庭健康保险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业务多份保单或多个单位的，按一项计算。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0-2分 |
| 公司风险评级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银保监会风险综合评级结果，2023年一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获得AAA得7分，获得AA得5分，获得A得3分，A以下不得分。（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对外公布的数据或相关证明为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7分。 | 0-7分 |
| 诚信情况 | 投标人2023年3月1日起受到浙江银保监局的行政处罚，处罚一起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无处罚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0-5分 |
| 服务网点 | 根据衢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服务网点的数量进行打分。  服务网点30家（含）以上的得5分；  服务网点25家（含）-30家（不含）的得4分；服务网点20家（含）-25家（不含）的得3分；服务网点15家（含）-20家（不含）的得2分；服务网点10家（含）-15家（不含）的得1分；服务网点10家（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须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 快速理赔直付系统 | 投标人有快速理赔直付系统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0-2分 |
| 特点、难点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的正确程度、全面性、合理性、思路清晰程度，对本项目特点、难点、亮点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对策措施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并切实可行的得5.1-8分；对策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具有针对性的、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1-5分；对策措施不太科学合理、一般的得0.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政策宣传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能否行之有效的将我市家庭健康保险政策内容宣传到位、解释到位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行之有效、保险政策内容宣传到位、解释到位的得4.1-6分；方案可行、保险政策内容宣传比较到位、解释比较到位的得2.1-4分，方案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承保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服务渠道是否具备网络、电话、短信、网点及专员等多样化服务渠道（0-4分），便于投保人对本合作项目的问题咨询，充分体现服务的人性化和各类服务渠道的便捷性（0-4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0-8分 |
|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承诺，如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的响应速度（0-3分）及服务团队配备（0-3分）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理赔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被保险人出险后能否快速、便捷、有效（0-2分）、有温度的完成赔付工作的理赔服务（0-2分）方案、理赔金额（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纠纷处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预期可能会产生的服务纠纷及争议所提出的处理方案是否具备可行性（0-2分）、有效性（0-2分）、针对性（0-2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0-6分 |
| 其它增值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针对本项目承保、理赔廷伸服务的，根据廷伸服务方案切实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并切实可行的得4.1-6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符合项目一般需求、比较切实可行的得2.1-4分；方案不太科学合理、一般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分 |
| 服务系统 | 根据投标人是否设有家庭健康保险专属理赔服务系统等进行打分。  投标人有专属系统的得4.1-6分；投标人无专属系统，但建立了相关机制且机制科学合理的得2.1-4分；投标人无专属系统，建立了相关机制，但建立的机制不够科学合理的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操作截屏、建立系统的相关文件等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 0-6分 |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并切实可行的得5.1-7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符合项目一般需求、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1-5分；方案不太科学合理、一般的得0.1-3分；未提供不得分。 | 0-7分 |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五、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 **采购合同（样本）**

**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合同**

**甲方：**衢江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医院”）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或“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 月 日经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代理的衢江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代理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采购结果，确定 为衢江区卫生健康局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的服务单位。

**第二条** 乙方承接甲方的服务业务时，应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收取费用（如乙方有优惠承诺，则按承诺的优惠价收取费用）。

合同总价：￥ .00（大写：人民币 元整，折合￥ .00/年），固定综合单价：268元/人/年，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雇员工资、雇员五险、验收、利润、雇员伙食费、交通、管理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

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四条** 费用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

/

2.款项结算

三年保险签署一份总合同。每年的合同单独签订，签订正式生效后2个月内支付100％合同款（以实际投保人数及年度保险费结算）。

**第五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地点： 。

二、服务内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投标资料中内容不真实、服务不到位或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

二、甲方的义务：

1.为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对接相关工作。

3.如有需要，为乙方出具服务工作所需的合法书面资料等。

4.乙方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若有异议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协助解决。

5.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不合理要求。

2.

二、乙方的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及用户的利益。

2.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业务。

4.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服务。

5.加强对服务工作的全程管理，做到每个环节不出差错，确保错漏率为零。

6.妥善保管服务合同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7.负责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防护和安全责任。

8.

**第八条** 其他承诺及相关服务

一、特别约定或要求

二、乙方增值或承诺

（按中标单位承诺填写）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如有逾期，乙方须按当年合同总价5‰/天的标准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二、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给予合同总价10%的违约赔偿：

1.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2.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业务的；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相关服务经营资质的；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服务企业资质的；

6.服务工作逾期累计10日以上的；

7.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作规范及双方约定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的。

四、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l.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10%。

2.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的程度，协调确定是否终止或继续履行合同。

4.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5.

**第十一条** 本次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需变更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及附件

4.采购文件、书面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其他补充或更正文件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自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衢江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每年的单独签订合同参考本合同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正本或副本封面式样

**正本（或副本）**

**衢江区卫生健康局**

**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代表人：（签 字）

**附件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的服务方案、保障制度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或者可认定为不良行为的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衢州市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服务参数偏离说明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偏  离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如若此表填无偏离，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若此表填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若此表未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若发现虚假行为，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中心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 \t "_blank)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七）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二）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三）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四）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六）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十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7：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采购人）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JWS-QZ2024121（项目编号）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8：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       （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后提供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两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标项： 单位：元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保险期限 | 固定综合单价 |
| 2025年-2027年衢江区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采购项目 | 3年 | 268元/人/年 |
| 投标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 |

**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雇员工资、雇员五险、验收、利润、雇员伙食费、交通、管理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涉及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凡投标人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本项目的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不竞争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性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 附件11：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单价合计**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注：以上表格要求按细分项目报价，与项目有关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税、费等）。投标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人对投标总价形成的具体分解，投标人应详细列表说明。

**1、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的合价应与 “开标一览表”报价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服务），属于（金融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③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本企业为\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所）所属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监狱或戒毒企业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监狱或戒毒企业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监狱或戒毒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和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3.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监狱或戒毒企业产品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产品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 |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2.本表内容不填写将不能享受商务报价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优惠政策。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